关于对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创业板监管函〔2021〕第 72 号

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披露《2020 年度业绩预告》,预计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 6,300 万元至 7,200 万元。4 月 15 日,你公司披露《2020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修正后的净利润为 3,120 万元至 4,020 万元。4 月 24 日,你公司披露《2020 年度报告》,2020 年度净利润为 3,898.88 万元。你公司披露《2020 年度报告》,2020 年度净利润为 3,898.88 万元。你公司业绩预告中披露的净利润与年度报告中经审计的净利润差异较大且未及时进行修正。

2021年4月24日、5月14日,你公司在《关于会计前期差错更正的公告》及2020年年报问询函回复中披露,你公司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深圳市杉岩数据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复深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在编制2020年财务报表时,发现以前年度财务报表存在会计差错,你公司相应对2017年至2019年定期报告中会计差错予以更正,其中调减2019年净利润432.52万元,占更正后净利润的比例为14.58%。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 1.4条、第 2.1条、第 11.3.4条,《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 1.4条、第 5.1.1条、第 6.2.1条的相关规定。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

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我部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1年6月3日